

上海国家会计学院

硕士研究生证和校徽管理办法

一、本校录取的研究生，在入学注册时先发给校徽，以便进出校门，三个月后由研究生部发给研究生证。

二、研究生因家庭地址变更需要更改研究生证“假期火车减价优特证明”的，必须凭家庭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。办理姓名更改时，须凭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。

三、研究生证是证明身份的凭证，只限本人使用，应随身携带；每学期注册登记后方为有效；不得擅自涂改、转借或赠送他人使用。一个人不能同时使用两个研究生证。违反上述规定的，一经查实，则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，直至纪律处分，由此造成的后果，由研究生本人负责。

四、研究生因毕业、结业、肄业、公派出国出境、退学或取消学籍等办理离校手续的，在办理手续时应将研究生证和校徽交还研究生部。确因需要不能按时交还者，应付一定的保证金，待交还时将如数退还保证金。

五、补办研究生证手续

1. 研究生证确属遗失者，从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下载《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证补办审批表》，根据表格内容按序办理。

2. 交纳补证手续费 20 元，一寸免冠照片一张。

3. 受理时间为每月 10 日下午 1：30～4：30(假期停办)。

4. 从申请挂失之日起三个月后，才能补发新的研究生证。在申请补办期间，可先办理临时出入证。

5. 在补证期间找到原研究生证者，应立即向研究生部提出终止补发，并领取补证费退费 5 元。补发后找到原研究生证者，应将原研究生证及时交回研究生部注销。

6. 研究生在校期间，只能补发研究生证一次。

7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